

Circular From IG

Date: 12 December 2018

2018 年 11 月 4 日后对伊贸易

2018年5月29日发布的通函[6/2018](#)中指出了船东和保险人将受到美国政府决定退出伊核六国（中、法、德、俄、英、美）、欧盟与伊朗共同签署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JCPOA)引起的潜在影响。

美国现已重启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而解除、豁免的伊朗制裁，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缓冲期已于2018年11月4日结束。美方已明确表示，希望所有非美国实体或个人都应遵守已重新实施的次级制裁。美国和欧盟现在采取了不同的方法，欧盟试图通过修改欧洲理事会 (EC)第2271/96号条例，即众所周知的《阻断法令》（见进一步通函[9/2018](#)），维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制裁减免。

据报道，中、印、意、希、日、韩、土、台等国家和地区已经或将获得美国的豁免，他们可能继续获准从伊朗进口数量有限的原油。该豁免并不适用于任何其他商品。《OFAC FAQ 642》提供了与这些豁免，或称大幅减量豁免(“SREs”)有关的限制指南。据进一步了解，美国政府对持有SREs的国家或地区建议：只有通过伊朗国家油轮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的船舶，或在持有SRE的国家或地区登记注册且在持有SRE的政府签发的主权担保下承保的船舶，才可进口伊朗原油。

在缓冲期逐步结束后，非美国实体或个人与伊朗进行限制性贸易(例如，某些农产品、消耗品和食品的运输，见《OFAC FAQ 642》)可能会承担违反美国次级制裁的重大风险。然而，各会员应该意识到，即使有些贸易似乎没有违反美国的制裁，但实际上会出现的困难是，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极有可能无法像往常那样支付或接收款项、提供担保或对任何索赔做出回应。

在协会确实承保涉及伊朗的索赔的情况下，可能对再保险产生重大影响。在2018/19保单年度中，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各协会将承担因某一事故而产生的首笔1,000万美元的赔偿金额。在1,000万美元至1亿美元之间的赔偿金额，将由所有13家国际保赔协会共同分担。如果13家保赔协会中的任何一家由于制裁（适用于协会）被禁止分摊其在共同索赔金额中的份额，其会员将按照适用的协会规则承担相应差额。

超过1亿美元的赔偿金额适用国际保赔协会集团超额损失再保险(GXL)方案。对于涉及GXL方案的索赔，因协会在经批准的证书或担保（所谓的非证书责任）下不直接负责的任何制裁引起的差额，国际保赔协会将不自动集中分摊，而是由该协会会员根据协会规则承担。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的是，由于H类通行证（适用于在美国注册的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拥有和控制的非美国实体）的禁用，相当多的再保险公司将不再能够依靠这一通行证，处理与伊朗有关的索赔。

请各会员注意，大多数国际保赔协会在其规则中都规定，不承担因非法、不当或不谨慎交易而引起的索赔。鉴于上述所有因素，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即有关协会认为某一特定贸易是不谨慎的或不适当的，即使它没有被实施制裁的风险。

如果某会员从事对伊贸易，建议谨慎行事，在订立合同前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并意识到保险人在为其会员提供保险及支援服务时所面对的挑战。会员也可能面临保险人遇到的实际困难，比如，在银行无法或不愿意处理与伊朗有关联即使关联并不密切的货币交易的情况下，支付或接受与伊贸易有关的款项。

所有IG协会已发布类似通函。

信息来源：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s